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8,225,000元，包括48,2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且均為內資股。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內資股將予轉換的H股 ^{附註}	[48,225,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u><u>100%</u></u>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2)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股 本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將予轉換的H股 ^{附註}	[48,225,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u><u>100%</u></u>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2)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僅將有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編纂]或[編纂]。

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權益。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僅須在所有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編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便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在[編纂]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轉換股份於[編纂]及[編纂]，無需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後，有關內資股將從內資股登記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在[編纂]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適當寄發；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將未於[編纂]之內資股登記並存放於中國結算。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附錄四「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之前所[編纂]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我們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編纂]